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03年1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
《大律師(認許)規則》(2003年第5號法律公告)
《2002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2003年第6號法律公告)
《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2003年第7號法律公告)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2003年第8號法律公告)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2003年第9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在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述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4日所審議的5套規則擬本(下稱“規則擬本”)，與於2003年1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最後版本(下稱“刊憲規則”)有否任何差別，以及該等規則的中文本有否任何問題。

2. 本部現已完成研究該等規則。除下列事宜外，本部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別 ——

- (a) 《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2003年第7號法律公告)現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稱“該條例”)第72條訂立，而並非如規則擬本所建議，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根據該條例第72AA條訂立。本部察悉，主體規則及其修訂以前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及
- (b) 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擬本第4(2)(d)條，海外律師須在稱為“憲制與行政法”的試卷中合格，但根據刊憲規則第5(2)(d)條，該試卷現已稱為“香港法律制度及憲制與行政法”。

3. 不過，就草擬方式而言，刊憲規則與規則擬本的差異則甚大。尤其在《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中，本部注意到 ——

- (a) 加入了例如“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具備認許資格證明書”及“考試”等若干定義；

- (b) 就該規則的適用範圍加入新規則第3條，訂明該規則不適用於選擇根據該條例第74C條獲認許的人(即已在聯合王國被取錄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以及選擇根據該條例第74D條獲認許的人(即律政司所僱用的律師)；
- (c) 若干規則已予重新草擬，例如規則第6條(有關符合資格獲認許證明書)及規則第8(3)條(有關具備認許資格證明書)；
- (d) 若干互相參照的提述已予修訂；及
- (e)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並無一如規則擬本所建議被廢除，現時予以保留，但只適用於選擇根據該條例第74C或74D條獲認許的人。

結論

4. 規則擬本與刊憲規則的差別大多在草擬及技術方面，而並不影響其實質內容。就《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9號法律公告)的適用範圍而訂立的新規則第3條，符合《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年第42號)的規定。本部並無發現刊憲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3年2月4日